

城市宣传画册《美境大庆》策划制作和“发现镜头下的大庆之美”摄影图片征集云展播活动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大庆日报社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春姣

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号

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为甲方提供城市宣传画册《美境大庆》的设计制作、印刷服务，以及“发现镜头下的大庆之美”摄影图片征集及云展播活动。

1.1 设计制作、印刷城市宣传画册《美境大庆》，以精美图片集中展示大庆城市精神与风貌，凝聚文化力量，讲好大庆故事，凸显新时代大庆的城市蝶变。该画册的图片素材由乙方主办的征集活动、实地拍摄、社会供稿组成。该画册交付时间为**旅发大会开幕前**。

该画册工艺要求及印刷数量：

①开本：大16开，210mm×280mm；

②装订方式：精装平脊，软脊，封皮外壳120克树纤纹裱糊烫银，压凹，封底外壳120克树纤纹裱糊压凹；

③封面采用新幻云系列四种纸张粘贴在一起，不同颜色纸张新幻云彩紫红XC2505，新幻云彩星翠XC2504，新幻云彩浅蓝XC2520，星点金桔SXD-216-8，体现“美”“境”“大”“庆”不同色彩，分别烫黑金、烫银，单色黑印刷，尺寸分别为70mm×280mm、110mm×280mm、150mm×280mm、190mm×280mm；

④前后裱糊纸张采用特种纸；

⑤内文使用20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，页码待定，锁线装订。

⑥画册数量为5000册。

1.2 主办“发现镜头下的大庆之美”摄影图片征集活动，在龙头新闻客户端进行云展播活动，活动时间为2023年旅发大会之前。

第二条 服务费总价及服务费包含的内容

2.1 甲乙双方确认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服务制作及征集展播服务费，总价为：1,5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人民币大写（壹佰伍拾万元整）。

2.2 上述价格包括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城市宣传画册《美境大庆》以及主办图片征集、展播活动发生的创意策划，信息与资料收集，设计制作，出版印刷，版权费支付，平台发布及差旅、误餐、交通、劳务、办公耗材等管理费用。

第三条 费用的支付

3.1 甲方应在2023年7月15日前，将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费总价支付给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。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乙方户名：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230000414003359J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 165210301188

开户行行号：104261004009

地址及电话：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号 0451-84613164

3.2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大庆日报社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230600MB1729493Q

地址及电话：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晚报大街3号 0459-6696366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大庆分行营业部 173992143197

开票信息如有变更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3.3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果甲方对于乙方服务有本合同第1.1和第1.2条所列之外的内容，应当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，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



4.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。

4.2 如甲方对城市宣传画册《美境大庆》文案修改、更换图片等要求需提前【1】日通知乙方。

4.3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4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。

4.5 甲方违反前述规定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

5.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创意策划，信息与资料收集、设计制作、出版印刷、版权费支付，以及本合同所列的平台发布服务。

5.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信息资料收集、大庆市辖区内拍片提供支持。

5.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
5.4 乙方违反前述规定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

6.1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解除：

6.1.1 双方协商解除。

6.1.2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的。

6.1.3 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的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因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【5】%的违约金，并另行据实赔偿乙方经济损失。

7.2 如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，可与甲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则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付服务费用【1】%的违约金。

7.3 除另有约定外，甲方如有违约，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还须另行据实赔偿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【5】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发生不可抗力时，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。

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



9.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。

9.2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条 通知

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真实有效，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文件均会得到本方签收，若出现拒收、任何他方代收或邮件被退回等情形，均视为对方的文件本方已签收。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第十一条 生效及份数

12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双方各持【贰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

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3年6月28日